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
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活動場地借用辦法及注意事項

114年07月17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依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場地出借規定」內容訂定。

二、租借時間：

1. 以本中心上班時間為主要出借時段，晚間與例假日、國定假日與非上班時間皆不對外出借場地。

2. 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：

週二、四、五、六，上午 09:30-下午 17:30

週三，下午 13:30-20:30

3. 場地之出借時間以不影響中心活動進行為原則，並以本中心自辦之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
三、場地出借對象及用途：

1. 提供社會局、社會局委辦單位或中心為優先出借對象。若同一時段、同一空間有多個單位登記借用時，視其出借對象、用途、活動目的與性質，出借之順序如下表所示：

出借之順序	出借對象	出借用途
1	正式立案之非營利婦女服務/福利之機構或團體	活動/課程對象以婦女為主或內容為婦女議題相關（例：婦女權益、婦女人身安全、婦女支持性及成長課程、性別平權、親職教育等）
2	正式立案之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	活動/課程之主題與內容為社會福利相關
3	學校或其他公務機關	社團/社群之聚會、讀書會、休閒娛樂活動等
4	由社區婦女自組之社團/社群	
5	由一般民眾自組之社團/社群	

2. 中心場地禁止出借從事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及營利性（包括酒席宴客、收取學費或金錢交易等，惟社會局委辦單位所辦方案或課程除外，例如保母訓練、照顧服務員課程等）活動。

3. 為讓不同單位皆有使用場地之機會，達到活絡場地之目的，單次性活動或方案期程較短者，將評估優先出借，方案期程較長且需連續辦理者，連續借用時間不得超過 2 個月，且不宜多次、重複使用。

4. 申請方式：採電話或親臨本中心申請，電話預約登記後，請一週內完成申請文件繳交。

5. 申請文件：(1)場地租借表、(2)附件（例：活動計畫書、活動簡章或DM）。

6. 申請使用單位應於七個工作天前至本中心填妥申請表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其使用優先順序，依申請核准時間之先後，同時提出申請者，以單次活動、時間較短者為優先。

四、損壞賠償：

1. 本中心借用之場地及設備，若於借用前即發現有損壞情形，請先告知，否則視同使用後損壞。

2. 場地及設備使用後，若發現有損壞情形，則需照價賠償或購買原物以賠償，若僅需修繕，則修繕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借用單位請務必詳閱本中心《場地借用辦法》及本項注意事項，並依規定提出申請，經本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5 樓 Tel: (02) 27007885 分機 10 曹雅淳 Fax: (02)27003390

Email: daan@breadoflife.taipei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
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活動場地借用辦法及注意事項

114年07月17日修訂

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
2. 活動結束後，請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完成場地檢查，確認無誤後方可離開。如需更改借用時間或取消借用，請於原定借用日前至少五個工作天通知本中心。如未事先告知達三次者，將喪失場地借用資格。
3. 場地使用期間所產生之垃圾，請於活動當日自行清理並攜出場外處理。
4. 本中心廚房屬非開放區域，僅限本中心工作人員使用。請外部單位與人員勿擅自進入。廚房垃圾桶不供借用單位使用；廁所垃圾桶僅供棄置與如廁相關之衛生用品，嚴禁其他用途。
5. 活動所需之麥克風與投影機可使用本中心既有設備；其他器材與消耗品（如茶包、紙杯、文具等）請由借用單位自備。中心不提供保管、寄放或資料影印服務。
6. 本中心場地全面禁菸，並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之設備，請嚴格遵守。
7. 借用場地之聯繫與學員溝通，應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，本中心不提供聯繫協助。
8. 借用期間如有以下情形，將立即終止場地使用，並於六個月不得再次申請：
 - 危及公共安全
 - 使用內容與原申請不符，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
 - 違反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
 - 嚴重違反場地規定，經勸導後仍未改善
9. 本中心為台北市政府所屬單位，依規定僅於室內氣溫超過攝氏 28 度時可開啟冷氣，以節能減碳。
10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使用。

六、違規記點

1. 本中心工作人員將於每日活動結束後進行場地檢查。若發現廚房垃圾桶內有非本中心所產生之垃圾，或廁所垃圾桶內有非如廁相關之垃圾，將記錄違規 1 點。
2. 本中心採用變頻冷氣，請於抵達時至辦公室領取冷氣遙控器，活動結束後請主動歸還。若未主動歸還而由本中心代收，亦將記錄違規 1 點。
3. 倘若借用單位違反上述注意事項或其他場地使用規定，經一次提醒後仍未改善者，將依情節記錄違規點數。
4. 違規記點制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若單位累積違規達 3 點者，將停止提供場地借用服務，並於六個月內不得再次申請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辦理
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活動場地借用辦法及注意事項

114年07月17日修訂

七、場地資訊：

會議室 (30 座位)	地板教室 (12-15 人團體/親子活動)
	
多功能教室 (12-15 座位)	空中庭院
	

七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本中心將酌予修訂，並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可公告實施。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管理
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

場地租借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傳真		E-mail	
活動名稱			
活動人數			
活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座/研習/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活動內容 簡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活動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活動簡章		
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板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設施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合椅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桌 _____ 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器乙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使用日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
使用時段			

★★注意事項：

1. 租借單位已詳閱本中心所訂定之場地借用規約，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2. 租借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，須恢復場地原狀，包括垃圾清除與桌椅排整。
3. 租借單位同在使用期間，造成相關設施設備／空間／器具損壞、故障，將負責修理恢復，如未依規定處理，將同意接受場管單位追究相關使用責任、並立即停止出借。
(本中心有權最後檢查，確認出借租場地設備有無損壞，若有毀損，將通知租借單位照價賠償)
4. 當場地有其他優先順序借用者，須同意配合暫停(或)使用其他空間。
(為讓不同單位皆有使用場地之機會，達到活絡場地之目的，單次性活動或方案期程較短者，將評估優先出借，方案期程較長且需連續辦理者，連續借用時間不得超過2個月，且不宜多次、重複使用。)

申請人簽名	負責人章 (非社團組織, 本欄不需簽章)	申請單位章 (非社團組織, 本欄不需簽章)
<p>● 本人已詳閱「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場地租借申請須知」</p>		

臺北市大安婦女支持培力中心承辦人回覆欄